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樺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99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樺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，另補充如下所述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林志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（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號卷宗第29頁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爰審酌被告僅因工作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，竟對他人公然以穢語侮辱，實對他人固有人性基本尊嚴受有相當程度損害，惟其無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平日素行尚可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暨其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（詳見偵查卷宗第21頁所示）；另僅被告單方有意願與被害人商談和解，至被害人則無調解意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本案係依被告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揆諸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公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、黃芝瑋各提起公訴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唐中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得上訴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998號

被 告 林志樺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段000巷00號2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樺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營業所外包人員，與許麗玉係同事，於民國112

年8月6日凌晨2時15分許，在上開地點理貨區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許麗玉辱罵「臭機掰」、「去洪幹」（台語）等語，足以貶損許麗玉人格。

二、案經許麗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為「臭機掰」、「去洪幹」（台語）等語，惟辯稱「臭機掰」係其搬貨時所為言語，「去洪幹」係因告訴人許麗玉用手機對伊拍攝時所述等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麗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（具結）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對告訴人為「臭機掰」、「去洪幹」（台語）等語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暨手機錄影畫面共9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暨手機錄影檔案之光碟片1片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對告訴人辱罵上開「去洪幹」（台語）之同時，衝向告訴人並逼近告訴人身體等情，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然訊據被告辯稱：係因告訴人持手機對伊拍攝，伊要讓告訴人拍清楚等語，是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持手機對其攝影，故以其身體逼近告訴人表示其憤怒之舉動，尚難認有以將來加害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之事通知告訴人之情形，恐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尚難逕以該罪嫌相繩。然倘若此部分亦構成恐嚇罪嫌，則與上開

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檢察官 林卓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意惠